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679號

上訴人 柯芳澤

訴訟代理人 尤伯祥律師

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梅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4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勞上字第1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55年5月5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辦事員，嗣因案於68年2月9日、同年3月20日遭被上訴人停職、免職。嗣伊提起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訴訟，經法院裁判（原法院103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42、1526號裁定；原法院106年度勞再字第3號判決，下合稱系爭前案）認定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至94年10月28日止。然被上訴人未依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之法令規定，為伊辦理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退休金提撥，(一)伊得依被上訴人於87年1月22日由臺灣省政府公營事業轉型為民營銀行時訂頒「員工權益保障及權益補償金之結算估計與提撥」（下稱系爭補償金結算規定）第1條第3項第1款規定，以伊為10職等14級職員之薪資標準新臺幣（下同）7萬9433元、45個基數計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年資結算權益補償金（下稱年資結算補償）357萬4485元；(二)並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公保投保年資損失補償金（下稱公保年資補償）134萬3196元。(三)另依勞工保險條例

（下稱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未為伊投保勞保老年給付之損害（下稱勞保老年給付損害）12萬6000元（月投保薪資4萬2000元，自87年1月22日起至89年10月28日止之3個月平均投保薪資）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504萬3681元，及自原判決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請求勞保老年給付損害部分，其中5萬4900元本息業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確定）。

二、被上訴人則以：適用系爭補償金結算規定之對象僅限於從業人員，不包括停職人員，上訴人不得依該規定請求伊給付。況上訴人於系爭前案訴訟已請求伊給付公營轉民營之退休金680萬元，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確定，茲重複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年資結算補償，有違前案判決之既判力及失權效、爭點效；縱認其得請求，金額僅81萬元，且自其於96年8月23日經刑事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翌日起即得請求，竟遲至108年10月間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已罹於5年時效。又系爭補償金結算規定第1條第3項第2款，係依公保投保年資計算養老給付，上訴人既未投保公保，自無公保改投勞保致損失原投保公保年資情形，況其已罹於5年時效。另上訴人未曾表明投保勞工保險之意，伊於其停職期間亦無為其投保之義務，自不負賠償其未投保勞保老年給付之義務，況其已罹於2年時效。伊對於上訴人之請求，均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審理結果，以：

（一）上訴人自55年5月5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辦事員，於68年2月9日、3月20日遭停職、免職，其後經系爭前案訴訟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至其屆滿65歲即94年10月28日為止，惟受限於其聲明，主文諭知至89年10月28日為止。又被上訴人於87年1月22日由臺灣省政府公營事業轉型為民營銀行時，訂頒系爭補償金結算規定。上訴人自前開停職日起至退休時止，從未繳付公保自負額；被上訴人亦未為之提撥公保、勞保及結算其公保年資。

01 (二)上訴人雖於68年2月9日遭被上訴人停職，惟依公營事業移轉
02 民營條例（下稱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及被上訴人人事管理
03 規則第125、126條規定，其所涉刑案於96年8月23日經刑事
04 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無可歸責事由，應予復職，即其從業人
05 員之身分回復至未停職狀態，並繼續計算年資，自有系爭補
06 償金結算規定之適用。又上訴人於系爭前案訴訟，先位之訴
07 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請求給付至退休為止之薪資10
08 88萬7300元本息。備位之訴主張：如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存在
09 ，第一備位聲明，請求回復伊為被上訴人總行國外部初級專
10 員職位，及給付薪資1088萬7300元本息；若無法回復前開職
11 位，第二備位聲明，請求賠償薪資1088萬7300元，及未能領
12 取退休金損害860萬元（包括公營改民營時可領退休金680萬
13 元、民營化退休金180萬元），總計2493萬950元本息。上訴
14 人於本件訴訟則係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至其強制退休
15 為止，依系爭補償金結算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年資結算補
16 償，核與系爭前案主張之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不同，亦非前
17 案確定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上訴人應給付薪資
18 之事實所涵攝，則上訴人無重複起訴或違反爭點效、失權效
19 可言。

20 (三)依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
21 營後，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繼續留用人員依該規定終止其公
22 法上職務關係，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以釐清新舊事業主
23 對各別僱用員工之責任。對於未符合退休規定者，其結算標
24 準依同條第2項中段規定「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25 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已對其
26 因結算年資所生不利益採行適度之補償制度（大法官釋字第
27 764號解釋理由參照）。是移轉民營條例有關對於未符合退
28 休規定之員工，提前結算之前年資應計付之退休金，縱於民
29 營化辦理退休時始為請領，依憲法平等原則之意涵，以上開
30 結算規定與勞基法計算退休金（舊制）規定相同，屬員工退
31 休金年資之提前結算，自應類推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9

01 條或勞基法第58條關於退休金自次月1日於5年內請領之時效
02 規定。本件上訴人所涉刑案，經刑事法院於96年8月23日判
03 決無罪確定，至遲於斯時起即得向被上訴人行使年資結算補
04 償請求權，無任何法律上障礙，依上說明，應自96年9月1日
05 起算時效，至101年9月1日屆滿，竟遲至108年10月18日始提
06 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年資結算補償357萬4485元本息，已罹
07 於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洵屬正當
08 。

09 (四)按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險領域，對老人有諸多照護措施，如年
10 金制度、保險制度，與勞工有關者如勞保條例之老年給付；
11 公教人員保險制度亦有養老給付。本件上訴人受僱於被上訴
12 人，至68年2月9日遭停職，其原投保之公保年資仍存在，僅
13 生暫停效力，經系爭前案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即
14 應復效。依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4項後段及第5項規定，授
15 權事業主管機關擬訂留用人員相關權益之損失補償辦法，即
16 82年10月16日訂定之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從業
17 人員權益補償辦法（下稱權益補償辦法，其後於95年12月12
18 日廢止）即屬之。依該權益補償辦法第5條第1項、第3項，
19 及被上訴人進而訂定之系爭補償金結算規定第1條第3項第2
20 款規定，上訴人請求給付之公保年資補償，其性質為「公保
21 養老給付年資之預先給付」。其因故未能提前結算，公保年
22 資仍應保留。該公保年資補償，既為原公保制度之養老給付
23 性質，依等則等之法理，以上訴人屆滿65歲強制退休生效（
24 94年10月28日）時之有效法令，其請求權時效期間，應類推
25 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9條規定為5年。上訴人自受刑事法
26 院判決無罪確定翌日即96年8月24日起即得行使請求權，至
27 101年8月24日屆滿，竟遲至108年10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
28 請求，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

29 (五)另勞工保險與普通保險不同，投保單位依勞保條例第10條（
30 強制）規定，有為勞工投保之公法上義務，若違反上開規定
31 ，未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依同條例第72條第1項規

01 定，對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負賠償義務，該項損害賠償請求
02 權時效期間，依民法第125條規定，為15年。系爭前案判決
03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至89年10月28日，被上訴人於87年
04 1月22日轉為民營，上訴人係繼續留用人員，依前揭說明，
05 被上訴人有按其月薪1萬8000元為其投保勞保之義務，茲未
06 為之，上訴人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7 賠償，即屬正當。依勞保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59條規
08 定，以上訴人自87年1月22日至89年10月28日年滿60歲，其
09 勞保年資2年9月又6日，應發給3個月老年給付，乘以其月投
10 保薪資1萬8300元，為5萬4900元。

1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
12 訴人給付5萬4900元及自108年10月29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13 ，為有理由；其餘請求，則應駁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
14 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15 駁之理由，因而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超過5萬4900元本
16 息之判決廢棄，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另維持第一審所為
17 被上訴人敗訴（給付上訴人5萬4900元本息）之判決，駁回
18 被上訴人之其餘上訴。

19 四、本院判斷：

20 (一)按時效制度，攸關人民權利義務，其目的在尊重既存之事實
21 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屬憲法上法律
22 保留事項，應由法律明定之。但在法律未明定前，當事人有
23 所爭執，所具該法律漏洞，由法院於具體個案中，本諸相同
24 事務作相同處理之正義要求，類推適用相同性質之相關時效
25 期間規定，以資填補，與法律保留原則並無違背。

26 (二)原審本其採證、認事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以移轉民營條
27 例第8條第3項及系爭補償金結算規定第1條第3項第1款規定
28 ，對留用人員原有年資辦理結算，係公營事業員工曾任公務
29 人員年資退休金之先行結算，類同於勞工採行勞基法（舊制
30 ）提前計算退休金，經特別規定依「勞基法之退休金標準」
31 計付，核屬「退休金之提前結算」性質，類推適用原公務人

員退休法第9條或勞基法第58條規定，其請求權時效期間為5年。又依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4項後段、第5項，及權益補償辦法第5條第1項、第3項，暨系爭補償金結算規定第1條第3項第2款等規定，對留用人員退出原參加之公保致損失其公保投保年資，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結算，核屬「養老給付之先行計付」性質，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應類推適用上訴人退休時適用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9條規定，其請求權時效期間為5年，經核均無違誤。上訴人徒憑年資結算補償、公保年資補償之名稱，未探究其實質內涵，逕行主張係補償性質，請求權時效期間為15年云云，顯有誤會。又上訴人就原有年資結算補償、公保年資補償之請求權，依序自其受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之次月（96年9月1日）、次日（96年8月24日）起算時效，其遲至108年10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均逾5年時效，被上訴人拒絕給付，洵屬正當。另查系爭前案判決確定上訴人自68年3月20日起至89年10月28日止之月薪為1萬8000元（見一審卷(一)第121、133頁），上訴人其餘薪資及就薪資按物價指數調整部分之請求業遭駁回確定（見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原審就上訴人請求賠償未為其投保勞保之老年給付損害，以上開薪額列屬投保薪資等級第4級，月投保薪資為1萬8300元，自被上訴人87年1月22日民營化起至89年10月28日止發給3個月，據以計算為5萬4900元，於法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01						法 官	許	秀	芬	
02						法 官	林	金	吾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書	記	官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